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永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3,657,056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8.02%）的股东徐永寿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680,32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徐永寿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徐永寿

2、截止本公告日，徐永寿持有公司股份93,657,056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8.02%。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计划

1、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11,680,328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1%。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截止本公告日，徐永寿先生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徐永寿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徐永寿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徐永寿先生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四、备查文件

徐永寿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7 日